

渠县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

(施工六标段)

施工承包合同

发包人：渠县乡村振兴局

承包人：四川翰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2年2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渠县乡村振兴局

法定代表人：熊友华

法定注册地址：渠县天星街道岩渠大道23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四川翰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魏小华

法定注册地址：达州市高新区斌郎乡百花村4组

发包人为建设 渠县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项目施工六标段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渠县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项目施工六标段
(项目名称)

工程地点：卷硐镇陡梯村、逢春村，渠北镇双桥村、烟灯村。

工程内容：见清单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渠发改审(2021)40号

资金来源：上级专项资金

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2 年 2 月 2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2 年 8 月 20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,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: 伍佰玖拾贰万壹仟捌佰叁拾陆元零陆分(人民币)(小写)¥: 5921836.06 元。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

姓名: 刘万芬; 职称: 二级建造师;

身份证号: 510221197308251960;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: 川 251191936811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:

1、本协议书;



- 2、中标通知书;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;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;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7、图纸;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;副本一式三份,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

发包人: 渠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: 四川翰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(签字) (签字)
单位地址: 渠县天星镇宕渠大道 23 号
邮政编码: 635200 邮政编码: 635000

2022 年 2 月 10 日

2022 年 2 月 10 日

签约地点: 渠县乡村振兴局

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

按公路工程施工合同范本(交公路发[2009]221)执行。按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09 年版》(交公路发[2009]221号)执行。

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

1、一般约定

1.1.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

1.1.2.1 合同当事人: 指发包人和(或)承包人。

1.1.2.2 发包人: 渠县乡村振兴局。

1.1.2.3 承包人: 四川翰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
1.1.2.4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姓名: 刘万芬, 身份证号码: 510221197308251960;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: 川 251191936811。

是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。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,承

